

研究發展

招生訊息

焦點新聞

校園演講

北醫影音

研究發展

修正「科技部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作業要點」第三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📅 12/29/2019 👤 研發處

修正科技部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

科技部108年12月26日科部綜字第1080082047號函修正

三、申請研究計畫之學生及指導教授之資格如下：

(一)學生：已獲得指導教授承諾指導研究，學業成績優良，且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：

1.公私立大學院校二年級（含學士後學系一年級、科技大學或技術學院二年制一年級）以上在學學生。但不包括碩士班及博士班研究生。

2.公私立專科學校五專制三年級以上或二專制一年級以上在學學生。

(二)指導教授：

1.符合本部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資格，且願意提供研究設備（含儀器設備及圖書設備等）指導學生從事研究工作者。但曾指導學生執行本項研究計畫而未繳交研究成果報告者，不得擔任指導教授。

2.指導教授每年度以指導二位學生為限。

同一件計畫僅限一位學生提出申請，每位學生同一年度以申請一件計畫為限。

學生曾執行研究計畫未繳交研究成果報告者，不得再次提出申請。

學生及指導教授除應符合第一項資格外，其相互間不得有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之關係。

🔗 修正「科技部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作業要點」第三點

🔗 修正「科技部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作業要點」修正對照表

🔗 修正「科技部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作業要點」修正後全文

回上一頁